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026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2段287號

承辦人：衛生稽查員 胡毓芬

電話：9322634#1239

電子信箱：af2047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1300008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局113年1月4日衛食藥字第1130000196號函，回收醫療器材許可證字號誤植為「衛署醫器製壹字第008558號」，茲更正為「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8558號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彰化縣政府113年1月8日府授衛藥字第1130008527A號辦理。

正本：宜蘭縣醫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商業總會、宜蘭縣各醫院

副本：

# 局長 徐迺維

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长莊淑姿決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決行